

法規名稱：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港埠工程處組織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港埠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設計發包、施工、考核及工務行政等事項。
- 二、港灣疏浚及回填等工程事項。
- 三、文書、事務、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港區之調查測量等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工程擴建維修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三課、五工務所、一勘測隊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副處長二人，由臺中港務局正工程司兼任，襄理處務。

第 5 條

本處置秘書一人，課長三人，其中工務、浚港課課長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；主任五人，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；隊長一人，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；正工程司四人，副工程司十人，幫工程司十三人，工務員二十一人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，課員二人，監工員六人，書記一人，領班一人，事務士六人，操作士二十人。

第 6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，或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8 條

- 1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，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。
- 2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、會計人員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得依公務

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9 條

- 1 本處人員之任用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。但人事、會計人員之任用，並應適用人事、會計人員任用相關規定。
- 2 本處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10 條

本處辦事細則，由本處擬訂，層報交通部核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